

研究信息简报

2011年第3期

总第116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11年3月20日

2010年国际妇女参政主要状况

- 妇女担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情况
- 妇女担任部长的情况
- 妇女参与国家议会的情况

随着性别平等逐渐进入世界发展的主流，国际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在积极推动其性别平等进程。特别是在参政方面，尽管进展速度有快有慢，但是各国在推动参政方面都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10年1月1日，15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由女性担任；32个国家的议长由妇女担任；30个国家的女性议员比例占议员总数的30%以上。30个国家的女部长比例达到了30%以上。¹

一、妇女担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情况

截至2010年1月，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女性人数与1995年的12人，以及2005年的13人相比，略有增加，达到了15人。目前151个国家元首中有9位是女性，妇女比例为6.0%，比2008年增加了1.3个百分点；192个国家政府首脑中，11位是女性，妇女比例为5.7%，比2008年增加了1.5个百分点。其中利比里亚、菲律宾、瑞士、智利、阿根廷5个国家的女性任国家元首兼任政府首脑。（见表1）

表1 女性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国家

国 家	姓 名	女性担任的 最高职务	就职时间
利比里亚	埃伦·约翰逊-瑟利夫	国家元首兼任 政府首脑	2006年1月
阿根廷	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	国家元首兼任 政府首脑	2007年12月
智利	米歇尔·巴切莱特	国家元首兼任 政府首脑	2006年3月
菲律宾	阿罗约	国家元首兼任 政府首脑	2001年1月，2004年6月 连任
莫桑比克	迪奥戈	政府首脑	2004年2月，2005年2月 连任
德国	安格拉·默克尔	政府首脑	2005年11月，2009年10月 连任
乌克兰	季莫申科	政府首脑	2007年12月再次当选

¹ 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wmmmap10_ch.pdf

印度	普拉蒂巴·帕蒂尔	国家元首	2007年7月就任
爱尔兰	玛丽·麦卡利斯	国家元首	1997年8月, 2004年10月连任
芬兰	塔里娅·哈洛宁	国家元首	2000年2月, 2006年3月连任
孟加拉国	哈西娜	政府首脑	1996年6月-2001就任, 2009年1月再次就任。
克罗地亚	亚德兰卡·科索尔	政府首脑	2009年7月就任
冰岛	西于尔扎多蒂	政府首脑	2009年2月就任
立陶宛	达利娅·格里包斯凯特	国家元首	2009年7月就任
瑞士	多丽丝·洛伊特哈德	国家元首	2010年1月就任

二、妇女担任部长及任职情况

妇女在决策和管理机构,特别是政府内阁中是否担任重要角色是衡量妇女参政程度的主要指标。近年来,各国妇女担任正部长的比例逐步提高,截至2010年1月1日,有47个国家的女性正部长比例达到了25%以上,比2005年增加了19个国家,其中芬兰的女部长比例最高,为63.2%,比2005年多了16.1个百分点。中国政府部门26位正部长中有3位女性,占11.5%,在此项排序中名列第61位。(见表2)从全球来看,在对政治决策和社会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拥有实权的决策部门,如交通、国防、经济、外交等,妇女担任重要职位的人数仍然不足,妇女在188个国家中担任1056个部长级职位,主要集中在所谓“适合妇女工作”的社会事务、家庭、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与性别平等和妇女事务等相关的职位。全球范围内有87位女性担任社会事务方面的部长,占职位总数的8.2%;有24位女性担任财政/预算部长,占职位总数的2.27%;21位女性担任住房/城市事务的部长级职位,占职位总数的1.98%;有17位女性担任经济/发展部长级职位,占职位总数的1.6%;有11位女性担任国防方面的部长级职位,占职位总数的1.04%。(见图1)

表 2 部分国家女部长所占比例（截止 2010 年 1 月 1 日）

顺序	国 家	妇女比例%	妇女	部长总数
1	芬兰	63.2	12	19
2	佛得角	53.3	8	15
3	西班牙	52.9	9	17
4	挪威	52.6	10	19
5	智利	45.5	10	22
"	冰岛	45.5	5	11
6	瑞典	45	9	20
7	瑞士	42.9	3	7
8	丹麦	42.1	8	19
9	列支敦士登	40	2	5
10	奥地利	38.5	5	13
"	尼加拉瓜	38.5	5	13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8.5	5	13
11	洪都拉斯	35.7	5	14
12	哥斯达黎加	35	7	20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4.5	10	29
14	南非	34.3	12	35
15	安道尔	33.3	2	6
"	比利时	33.3	5	15
"	德国	33.3	6	18
"	卢旺达	33.3	8	24
"	美利坚合众国	33.3	7	21
16	厄瓜多尔	32.5	13	40
17	乌干达	32	8	25
18	莱索托	31.6	6	19
19	冈比亚	31.3	5	16
"	希腊	31.3	5	16
"	圭亚那	31.3	5	16
"	葡萄牙	31.3	5	16
20	利比里亚	30.4	7	23
61	中国	11.5	3	26

图1 女部长的任职情况



(数据截止 2010 年 1 月 1 日)

三、妇女参与国家议会的情况

1、妇女担任议长的国家不断增加

近年来，妇女担任议长的国家也不断增加²（见表 3）。1945 年以前奥地利是唯一一个推选女性为联邦参议院院长的国家。1945-1997 年在有立法机构的 186 个国家中，只有 42 个国家的议会议长曾是女性。这期间女性当选为议长的情况共有 78 次，涉及到 18 个欧洲国家，19 个美洲国家，3 个非洲国家，1 个亚洲国家和 1 个太平洋国家。上述提到的国家中，有 24 个国家是议会两院制，参议会的议长略多于众议院。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32 个国家的议长由妇女担任，比 2005 年增加了 11 个国家，女性在 262 个议会中担任议长的比例为 13%³。

² <http://www.ipu.org/wmn-e/speakers.htm>

³ 在 187 个议会中，有 75 个设有两院，总计有 262 个议会和 269 个议长职位，包括：257 个议会各有 1 名议长；

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 188 个议会中有 38 位女议长。其中 77 个议会是两院制，女性在 272⁴个议长职位中占 14.0%。议会议长是女性的国家有 36 个，分别是：荷兰、德国、英国、奥地利、冰岛、印度、巴基斯坦、保加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尔维亚、苏里南、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其中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家以及圣卢西亚国家的参议院和下议院的议长均为女性。

表 3 近年来有女议长的国家（81 个）及女性第一次当选为议长的时间

国家名称	当选年份	国家名称	当选年份
奥地利	1927	苏里南	1997
丹麦	1950	荷兰	1998
匈牙利	1963	捷克共和国	1998
乌拉圭	1963	委内瑞拉	1998
德国	1972	西班牙	1999
加拿大	197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9
阿根廷	1973	莱索托	2000
冰岛	19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
瑞士	1977	格鲁吉亚	2001
玻利维亚	1979	智利	2002
意大利	1979	利比里亚	2003
多米尼加	1980	爱沙尼亚	2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0	希腊	2004

3个议会各有2名议长（圣马力诺的一院制议会、美国参议院和利比里亚参议院）；2个议会各有3名议长（波黑的下议院和上议院）。议会两院中的一院在2010年1月1日没有议长。

⁴ 272 个议长职位包括：188 个议会，其中 77 个是两院制，共计 265 个议长；有 3 个议院各有两名议长；有两个议院各有 3 名议长。

圣马力诺	1981	比利时	2004
爱尔兰	1982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4
伯利兹城	1984	新西兰	2005
牙买加	1984	布隆迪	2005
哥斯达黎加	1986	阿尔巴尼亚	2005
澳大利亚	1987	津巴布韦	2005
卢森堡	1989	冈比亚	2006
格林纳达	1990	以色列	2006
尼加拉瓜	1990	斯威士兰	2006
芬兰	1991	土库曼斯坦	2006
危地马拉	1991	圣卢西亚	2007
瑞典	1991	美国	20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	尼日利亚	2007
英国	1992	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克罗地亚	1993	巴基斯坦	2008
日本	1993	塞尔维亚	2008
挪威	1993	卢旺达	2008
南非	1994	罗马尼亚	2008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	加蓬	2009
萨尔瓦多	1994	波黑	2009
墨西哥	1994	加纳	2009
巴拿马	1994	印度	2009
埃塞俄比亚	1995	保加利亚	2009
拉脱维亚	1995	立陶宛	2009
秘鲁	1995	博茨瓦纳	2009
马耳他	1996	莫桑比克	2010
波兰	1997	坦桑尼亚	2010
巴哈马	1997		

2、女议员比例的世界平均水平明显提高

自 1945 年以来妇女在下议院比例的世界平均水平逐步提高。世界范围内女性在下院的比例增加了 6 倍多（见表 4）。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妇女在下议院比例的世界平均值为 19.3%，比 1995 年增加了 7.7 个百分点，比 2005 年增加了 3.1 个百分点。北欧妇女在议会中所占比例的平均值最高，达 41.6%，阿拉伯国家最低，平均值为 12.5%。（见表 5）

表 4 全球议会的数量及女性在议会中的比例情况

年 份	1945	1955	1965	1975	1985	1995	2005	2010
议会的数量	26	61	94	115	136	176	185	187
下院中的女性比例	3.0	7.5	8.1	10.9	12.0	11.6	15.9	19.0
参议院中的女性比例	2.2	7.7	9.3	10.5	12.7	9.4	14.7	17.8

表 5 世界各地区妇女在议会所占比例的平均值⁵

名 称	下院或众议院（%）	上院或参议院（%）	两院合计%
世界平均值	19.3	18.2	19.2
地区平均值			
北欧	41.6	---	---
美洲	22.4	23.5	22.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包括 北欧国家	21.9	19.6	21.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不包 括北欧国家	20.0	19.6	20.0
撒哈拉以南非洲	19.3	19.7	19.3
亚洲	18.3	15.3	18.0
太平洋	12.6	32.6	14.8
阿拉伯国家	12.5	8.4	11.7

（备注：有关地区的顺序按照在一院制议会或议会下院妇女任职比例排列）

资料来源：国际议员联盟网站 <http://www.ipu.org/wmn-e/world.htm>（2011 年 01 月 31 日）

3、各国议会中女性议员比例逐步增加

⁵ <http://www.ipu.org/wmn-e/world.htm>

95’ 世妇会以来各国议会中女性议员比例逐步增加。1997年，女议员比例在 30%以上的国家有 5 个，分别是瑞典、挪威、芬兰、丹麦、荷兰。中国当时的人大女代表比例为 21%，在各国议会联盟排名中列第 16 位。到了 2000 年，女议员比例在 30%以上的国家增加至 8 个，分别是瑞典、丹麦、芬兰、挪威、荷兰、冰岛、德国、南非。中国当时的人大女代表比例为 21.8%，在各国议会联盟排名中列第 22 位。

五年后的 2005 年，女议员比例在 30%以上的国家进一步增加至 17 个，中国的人大女代表比例在微弱下降至 20.2%之后在各国议会联盟排名中降至第 38 位。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在 30%以上的国家已经增至 26 个，不仅有欧洲国家，而且包括部分非洲、南美、大洋洲国家。此外，还有 17 个国家的女议员比例超过了 25%。在这样的形势下，尽管我国的人大女代表比例小幅上升至 21.3%，但是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排名中却降至第 55 位⁶（见表 6）

表 6 2011 年部分国家妇女在议会的比例排序

排名	国家	下院或一院制议会			
		选举时间	席位	妇女	妇女比例 (%)
1	卢旺达	9 2008	80	45	56.3
2	瑞典	9 2006	349	162	46.4
3	南非 ¹	4 2009	400	178	44.5
4	古巴	1 2008	614	265	43.2
5	冰岛	4 2009	63	27	42.9
6	荷兰	6 2010	150	61	40.7
7	芬兰	3 2007	200	80	40.0
8	挪威	9 2009	169	67	39.6
9	莫桑比克	10 2009	250	98	39.2

⁶ <http://www.ipu.org/wmn-e/classif-arc.htm>

10	安哥拉	9 2008	220	85	38.6
11	阿根廷	6 2009	257	99	38.5
12	比利时	6 2007	150	57	38.0
"	丹麦	11 2007	179	68	38.0
13	哥斯达黎加	2 2006	57	21	36.8
14	西班牙	3 2008	350	128	36.6
15	安道尔	4 2009	28	10	35.7
16	新西兰	11 2008	122	41	33.6
17	尼泊尔	4 2008	594	197	33.2
18	德国	9 2009	622	204	32.8
19	马其顿	6 2008	120	39	32.5
20	厄瓜多尔	4 2009	124	40	32.3
21	白俄罗斯	9 2008	110	35	31.8
22	乌干达	2 2006	324	102	31.5
23	布隆迪	7 2005	118	37	31.4
24	坦桑尼亚	12 2005	323	99	30.7
25	圭亚那	8 2006	70	21	30.0
55	中国	3 2008	2987	637	21.3

资料来源：国际议员联盟网站，<http://www.ipu.org/wmn-e/classif.htm>（2011.01.31）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1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250份)